

嘉義市國民中學兼職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
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0950074557 號函頒
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001515966 號函頒
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府教課字第 1111509082 號函頒
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府教課字第 1131511990 號函頒
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府教課字第 1140957112 號函頒
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府教課字第 1150955417 號函頒

班級數 時數 職別	15 班 以下	16 班 ~35 班	36 班 ~44 班	45 班 ~53 班	54 班 ~60 班	61 班 以上	備 註
主任	4	2	0	0	0		
組長	8	6	4	2	0		
副組長						3	
協助行政工作 酌減授課 全校最高總時數	17	21	25	29	33	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表所稱班級數，係指各校普通班、藝才班、體育班、特殊教育班（含資源班）及進修部等班級之合計數。
- 二、 未設置午餐食育等相關業務組別，由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者，其每週授課節數，在三十六班以下者得比照組長，在三十七班以上者得比照主任之授課節數標準辦理。
- 三、 專任輔導教師得不排課或比照主任排課，具輔導專業背景之兼任輔導教師每週得減授課十節，未具輔導專業背景之兼任輔導教師每週得減授課二至四節。（不在協助行政工作酌減授課最高總時數範圍內）。
- 四、 藝術才能班得依班級類別置召集人一人，教師兼任藝術才能班召集人，每週減授課節數二節。
- 五、 體育班得置召集人一人，教師兼任體育班召集人，每週減授課節數合計二節。
- 六、 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，教師兼任圖書館專業人員，其每週授課節數，班級數四十班以下者，全校得減授課至多二節，班級數四十一班以上者，全校得減授課至多四節。
- 七、 表所稱協助行政工作酌減授課全校最高總時數，係指各校因課程發展、特

色團隊或校務推動之考量而酌減相關協助行政工作人員之授課節數，其涵義為採總量精神，由各校斟酌協助行政工作減授課需求，每人可以酌減授課時數一至四節，而以全校減授課時數不超過最高總時數為限。

- 八、 學校協助行政工作酌減授課人員，需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後，呈報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九、 協助行政工作教師所酌減授課時數，不能超過每週兼課總時數，即在總量管制範圍下不得增加兼課鐘點費之支出。
- 十、 教師授足學校所排每週應授課節數後，始可報支兼代課鐘點費。